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综合楼 504 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西宁特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员工等由股东西宁特钢承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4-09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